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R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27)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就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刊發之通函。

董事會謹此公佈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提呈普通決議案，已獲親自出席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受委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代表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569,364,916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贊成或反對於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投票時概不受任何限制。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過程之監票人。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通過，有關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及由威獅有限公司(「買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謝浩銘先生作為賣方訂立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統稱「協議」)，據此，買方將收購華巒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4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20,000,000港元及餘額20,000,000港元以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惟須遵守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及條件)；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及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由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暫委法官區慶祥先生所作出命令委任本公司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為實施、實行、修訂及完成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董事認為有需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情。	1,267,466,179 (100%)	0 (0%)

承董事會命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鄧國洪
董事

代表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黎嘉恩
楊磊明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代表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擔任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代理人
而毋須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鄧國洪先生及吳卓凡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鍾衛民先生，麥家榮先生及陳志遠先生。

請同時參閱在本公司網站發佈之公佈版本：www.uright-627.info

* 僅供識別